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遵守法例與實務守則及執行操守指引〈二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三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兩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認識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，進行日常的工作，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• 能夠瞭解及執行機構制定的專業操守指引，以提升機構的服務質素 • 能夠瞭解機構所制定的項目管理指引，並根據指引執行項目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確保服務質素	☐ ☐ ☐	☐ ☐ 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<u>及</u>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$550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遵守法例與實務守則及執行操守指引**範疇的問題	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	**106217L2**
執行專業操守指引	**110846L2**
根據指引執行項目	**110853L2**